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2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凱鈞

選任辯護人 郭紋輝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強盜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凱鈞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張凱鈞(下稱被告)因加重強盜案件，前經原審訊問後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經通緝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本案尚待進行審判，基於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為被告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，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裁定被告自同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二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揭於審判中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，即將於113年11月27日屆滿，茲經本院於113年11月25日詢問被告並給予被告、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，堪認其所涉上開犯罪之嫌疑係屬重大。衡諸被告係犯強盜重罪，依其本案所涉犯罪情節，並經原審判處上開徒刑，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被告原所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限制出境、出海

01 之事由依然存在，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
02 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
03 要，應自113年11月28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通
04 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
05 行之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93條之3第2
07 項、第12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10 法官 鄭 永 玉
11 法官 林 宜 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4 附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陳 琬 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